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

BAOGUAN CAOZUO SHIWU

报关操作实务

张援越 张 颖 张淑欣 王瑞华◎主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国报关协会统编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ZHONGGUO BAOGUAN XIEHUI TONGBIAN GAOZHI GAOZHUAN JINGPIN JIAOCAI

第2版 (9787301141052) 目录页空白

第2版

BAOGUAN CAOZUO SHIWU

报关操作实务

张援越 张 颖 张淑欣 王瑞华◎主编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167765

中国地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操作实务/张援越, 张颖, 张淑欣, 王瑞华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1. 4

ISBN 978-7-80165-798-5

I. ①报… II. ①张… ②张… ③张… ④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
手续—中国—教材 IV. ①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5968 号

报关操作实务

BAOGUAN CAOZUO SHIWU

作 者: 张援越 张 颖 张淑欣 王瑞华

责任编辑: 沈楚铃 冯 伟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2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42-7540/42/44/45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5127 (电话/传真)

01065194262/63 (邮购电话)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798-5

定 价: 38.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QIANYAN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本教材以进出境货物为载体，以常见海关监管货物报关为学习情境，设计了5个学习情境，由普通到特殊，依次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和其他海关监管货物。

在5个情境之下，本教材选择了13种全国口岸具代表性的进出口商品作为报关案例，分别为：一般进出口货物2种，保税加工货物2种，特殊监管区域货物1种，特定减免税货物1种，暂准进出境货物2种，其他监管货物中转关货物1种、退运货物1种、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1种、无代价抵偿货物1种、进出境快件1种。

本教材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需要，重点讲解各类监管货物的报关流程及报关单证的填制，既体现了实际工作的场景，又剖析了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重点和难点。

同时，比照《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本教材设计了报关工作所需要的48个技能点，并按照由简到难的次序融入报关企业客户服务岗、制单岗、报关现场操作岗等三类岗位中。

本教材还设计了思考题，这些题目不是单纯地模仿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题目形式，而是注重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更有助于学生对考试题目的解答。此外，为了帮助授课教师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编者可为授课教师提供一套包括真实工作场景视频、教学组织方案、优质课件、学习指南、各阶段思考题目等在内的完整的教学解决方案，其中包括大量的课堂及课后报关单证填制练习题目。

本教材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强化技能培训。本教材编者与广州东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了一套“报关实训基地”软件，供教师和学生教学使用。

为了帮助报关及相关专业提高教学质量，中国海关出版社将在“海关

版图书增值服务网”(www.hgbookvip.com)上为广大老师和学生提供各种图书增值服务,其中包括大量权威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资讯和学习资料。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报关协会专家、天津报关协会专家、海关关员和行业专家、业内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编者

2011年4月

编写组

BIANXIEZU

主 编:

张援越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张 颖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张淑欣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王瑞华 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副主编:

赵加平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刘庆珠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姚玉兵 沧州职业技术学院

侯同娣 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

参 编:

王桂英 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王 燕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

黄 锐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李 娜 天津永诚世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栗华卿 天津越洋报关行

孙福喜 天津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焦晓宁 天津津通报关行

张宏琨 天津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

李春梅 天津宝盈物流有限公司

董 敬 意大利马克菲尔天津公司

目 录

MULU

1 情境一：一般进出口货物	1
1.1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1
1.1.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2
1.1.2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18
2 情境二：保税货物	71
2.1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71
2.1.1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程序	72
2.1.2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114
2.2 其他保税货物报关	125
2.2.1 其他保税加工货物内销报关	125
2.2.2 其他保税加工货物结转报关	129
2.3 特殊监管区货物报关	130
2.3.1 特殊监管区货物报关程序	130
2.3.2 特殊监管区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148
2.4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报关	152
2.4.1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报关程序	153
2.4.2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报关单证填制	156
3 情境三：特定减免税货物	159
3.1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	162
3.1.1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程序	162
3.1.2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175
4 情境四：暂准进出境货物	181
4.1 使用 ATA 单证册货物报关	182

4.1.1 使用 ATA 单证册货物报关程序	184
4.1.2 使用 ATA 单证册货物单证填制	190
4.2 展览品报关 (不适用 ATA 单证册)	190
4.2.1 不使用 ATA 单证册进出境展览品的范围	190
4.2.2 展览品报关程序	191
4.2.3 展览品报关单证填制	194
5 情境五：其他海关监管货物	195
5.1 退运货物报关	196
5.1.1 一般退运货物报关程序	196
5.1.2 直接退运货物报关程序	197
5.1.3 退运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200
5.2 无代价抵偿货物报关	201
5.2.1 无代价抵偿货物报关程序	201
5.2.2 无代价抵偿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204
5.3 货物转关运输报关	205
5.3.1 转关货物报关程序	206
5.3.2 转关货物报关单证填制	208
5.4 进出境快件报关	210
5.4.1 进出境快件报关程序	212
5.4.2 进出境快件报关单证	215
5.5 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	217
5.5.1 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程序	218
5.5.2 进出口货物集中申报报关单填制	220
综合练习	225
附录	239
报关服务作业规范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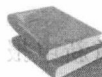
1 情境一：一般进出口货物

QINGJINGYI: YIBAN JINCHUKOU HUOWU



知识目标

- 了解进出口报关时限
- 掌握进出口报关单证的使用
- 了解海关查验程序



能力目标

- 能够准确计算滞报金
- 能够根据相关单证填制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学习内容

1.1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一般进出口货物，是指我国境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单边进口和单边出口的贸易。



知识链接

根据货物进出境目的的不同，海关将监管货物分为六类：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和其他进出境货物。

报关单上的“贸易方式”不同于国际贸易中的交易方式。贸易方式是在交易方式的基础上，结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监督管理综合设定的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方式。



一般进出口货物，即按照海关一般进出口监管制度监管的进出口货物。

1.1.1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包括如实申报、配合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等四个环节。

1.1.1.1 如实申报

1. 申报时限

(1) 进口

进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自载货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起始日应从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的次日起算。

(2) 出口

出口货物的申报期限为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

(3) 申报日期确定

申报日期是指海关接受申报数据的日期。

以电子数据报关单方式申报或先电子数据申报再提交纸质报关单的，申报日期为海关计算机系统接受申报数据时记录的日期。

电子数据报关单被海关退回，需要收发货人或代理人修改后重新申报的，申报日期为海关接受重新申报的日期。

电子数据被接受，海关人工审核后，需要进行修改并重新发送电子数据的，申报日期仍为海关原接受申报的日期。

(4) 滞报金

滞报金仅针对进口货物而言。进口收货人未按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海关按规定征收滞报金。

滞报金的征收，以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为起始日，以海关接受申报之日为截止日。

电子数据申报后，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纸质报关单，海关撤销电子数据报关单，收货人需重新申报而产生滞报的，滞报金起始日仍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

电子数据申报并经海关审核，需撤销并重新申报而产生滞报的，起始日为撤销原电子数据报关单之日起的第 15 日。

滞报金的计征起始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 0.5‰，以人民币“元”为计征单位，不足人民币 1 元的部分免于计收。

滞报金的计算公式为：

$$\text{滞报金额} = \text{进口货物完税价格} \times 0.5\text{‰} \times \text{滞报天数}$$



知识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样式）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口口岸	备案号	进口日期	申报日期	
经营单位	运输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	提运单号	
收货单位	贸易方式	征免性质	征税比例	
许可证号	起运国（地区）	装货港	境内目的地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运费	保费	杂费
合同协议号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千克）	净重（千克）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用途
标记唛码及备注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报关员	申报单位（签章）		审单	审价
单位地址			征税	统计
邮编			查验	放行
电话	填制日期			

电子数据申报界面

[illegible]

电子数据申报常见回执信息状态一览表

回执信息内容	回执信息解释
接单交单	电子报关通关状态：已通过海关电子数据申报，可进入现场交单环节
担保验放	便捷通关企业电子报关通关状态：已通过海关电子数据申报，可进入现场交单环节
数据入库失败	电脑不接受申报状态：电脑逻辑审核退单，须查明原因修改并发送
预录入库成功	电子数据申报成功状态：申报数据已进入海关审单中心等待审理状态
退单	电子数据退回状态：所申报数据内容不符合海关申报要求，退回修改后须重新发送申报
挂起，与审单中心联系	电子数据被挂起状态：需与海关联系后再作进一步处理，直至通关审结接收到“接单交单”回执信息止

海关绿色通道货物常见电脑逻辑差错类型表

报关单栏目	规定申报内容	逻辑差错类型
备案号	填写 12 位的征、减、免税凭证的编号	录入“征免税证明”编号时，录入的方式或录入的数据有误
进口/出口日期	填进口日期输入提单上显示的货物到港日期（填 8 位数字，按年月日顺序）；出口日期免于填报	①进口货物提单上显示的到港日期与海关仓单显示的进口日期有误； ②填报了出口日期
经营单位	输入经海关注册备案的企业 10 位数字编码。如第一次输入的，经营单位的中文名称、格式、全角半角状态必须录入正确	①企业超过年审时间，被海关锁住，电脑不接受申报； ②中文名称输入错误； ③全角半角状态录入有误
收/发货单位	输入经海关注册备案的企业 10 位数字编码。如第一次输入的，经营单位的中文名称、格式、全角半角状态必须录入正确	①企业超过年审时间，被海关锁住，电脑不接受申报； ②中文名称输入错误； ③全角半角状态录入有误
运输工具名称	①海运格式：船名 + “/” + 航次，船名超过 19 位的只需录入前 19 位（包括空格），航次超过 6 位的录入后 6 位； ②空运格式：免于填报	①未按规定格式录入或录入数据有误造成与仓单信息不符； ②船公司将仓单信息输入有误； ③船公司将仓单信息输入 H883 系统，但没有转换到 H2000 系统中
提运单号	①海运格式：录入港区提单分拨提单上的号码； ②空运格式：录入 11 位总单号 + “_”（下划线）+ 8 位分运单号，如无分运单号直接录入 11 位运单号	①未按规定格式录入或录入数据有误造成与仓单信息不符； ②船公司或空运公司将仓单信息输入有误； ③船公司或空运公司将仓单信息输入 H883 系统，且没有转换到 H2000 系统中
贸易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报	贸易方式与征免性质不匹配
征免性质	根据实际贸易方式匹配相应的征免性质	贸易方式与征免性质不匹配
许可证号	输入在商务部备案的进出口许可证号	录入方式、内容有误或该许可证未备案

续表

报关单栏目	规定申报内容	逻辑差错类型
件数	输入提单上显示的外包装个数	录入数据超过海关仓单备案的件数范围
毛重	输入提单上显示的毛重数量	录入数据超过海关仓单备案的毛重范围
净重	输入装箱单净重数量	①录入的数据超过毛重; ②毛净重之差超过 10 倍
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按进料加工、来料加工及特定减免税货物输入在前期阶段海关备案的数据内容填写	①录入数据与海关备案内容不符(包括中文及全角半角的状态); ②规格型号内容超过 20 个字符的长度
数量及单位	输入海关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	录入净重或净重之和大于表头净重栏

报关员记分对照表

顺序号	记分描述	备注
一、下列项目退单记 1 分, 结关前改单记 1 分, 结关后改单记 5 分, 结关前删单记 2 分, 结关后删单记 5 分:		
01	进出口标志错误	
02	进出口岸标志错误	
03	装货港或目的港标志错误	
04	运输工具及代码标志错误	
05	提单或运单号标志错误	
06	运输方式错误	
07	企业性质错误	
08	经营单位编号错误	
09	收发货人地区错误	
10	申报单位名称标志错误	
11	合同号错误	
12	征税比错误	
13	起运地错误	

续表

序号	记分描述	备注
14	贸易方式错误	
15	集装箱个数标志错误	
16	统计逻辑检查标志错误	
17	征税逻辑检查标志错误	
18	征免税性质标志错误	
19	成交方式错误	
20	结汇方式错误	
21	运费错误	
22	杂费错误	
23	保险费错误	
24	件数数量错误	
25	毛重数量错误	
26	净重数量错误	
27	包装种类标志错误	
28	许可证编号错误	
29	海关监管的其他证件代码错误	
30	合同手册备案号错误	
31	减免税表备案号错误	
32	许可证备案号错误	
33	批文号错误	
34	进出口日期错误	
35	申报日期错误	
36	商品项数错误	
37	电子账册成品版本号错误	
38	抵押金错误	
39	商品序号错误	
40	商品编号错误	
4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续表

序号	记分描述	备注
42	原产地与消费地错误	
43	商品项目序号错误	
44	申报数量错误	
45	申报计量单位错误	
46	申报数量与法定数量关系错误	
47	法定数量错误	
48	第二数量错误	
49	申报单价审核标志错误	
50	成交币制错误	
51	成交总价错误	
52	用途标志错误	
53	征减免税方式错误	
54	税费标记错误	
55	电子账册标记错误	
56	报关单与电子监管证件不符	
二、下列项目按次记分：		
57	未加盖报关专用章及其他印章，或者使用印章不规范的，记1分	
58	未按规定在纸质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上签名盖章或由其他人代表签名盖章的，记1分	
59	拒不解释、说明或补充材料，导致海关退单的，记2分	
60	自报关单接到海关“现场交单”或“放行交单”通知之日起10日内，不递交书面单证并办理相关海关手续的，记5分	
61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海关发现因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币值或者价格填报与实际不符，且两者差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数量与实际不符，且有四位数以上差值，经海关确认不属伪报，但影响海关统计的，记5分	
62	将报关员证件出借使用或借用他人报关员证件或涂改报关员证件内容的，记10分	
63	在海关签印放行后，海关发现因报关员填制报关单不规范，报关单币值或者价格填报与实际不符，且两者差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量与实际不符，且有四位数以上差值，经海关确认不属伪报，但影响海关统计的，记10分	

续表

顺序号	记分描述	备注
64	因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但未被海关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记 20 分	
65	因为走私行为被海关予以行政处罚，但未被海关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记 30 分	

2. 申报单证

申报单证包括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随附单证。

随附单证又分为基本单证和特殊单证。

基本单证主要为商业单据和运输单据，如发票、装箱单、进口提货单、出口装货单等。

特殊单证，是指根据海关监管需要而提交的单证，例如，出口货物需提交出口收汇核销单，法检商品需提交出入境通关单，保税货物需提交加工贸易手册，特定减免税货物需提交特定减免税证明等。

海关审核申报单证的标准为：单单相符、单货相符、单证相符、证货相符。

1.1.1.2 配合查验

1. 海关查验方式

海关查验方式分为彻底查验和抽样查验。

海关查验操作分为人工查验和设备查验。

海关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查验货物进行复验，也可以在收发货人或代理人不在场的情况下径行开验。

2. 配合查验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1) 负责按照海关要求搬移货物，开拆包装，以及重新封装货物。
- (2) 预先了解和熟悉所申报货物的情况，如实回答查验人员的询问及提供必要的资料。
- (3) 协助海关提取需要作进一步检验、化验或鉴定的货样，收取海关出具的取样清单。
- (4) 查验结束后，认真阅读查验人员填写的“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注意记录是否符合实际。查验记录准确清楚的，配合查验人员应即签名确认。（配合查验人员如不签名，海关查验人员在查验记录中予以注明，并由货物所在监管场所的经营人签名证明。）